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2024 年度中汇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首席合伙人为高峰，是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中汇拥有合伙人 116 名、注册会计师 69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9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及时咨询专业技术部门，与公司保持有效沟通，有效解决年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及事务所层面的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即在项目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合伙人承担项目组内三级复核责任，负责经理及负有复核职责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对审计项目执行项目组内一级和二级复核；事务所统一安排复核合伙人在事务所层面执行项目质量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设立审计执行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汇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进行评价；对年度内已完成项目进行质量风险检查；监控内外部检查项目的整改情况；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及个人进行独立性申报检查；其他监控活动。最近一次年度检查过程中，中汇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来实现质量管理。对于在质量管理体系监控活动中识别的管理缺陷，中汇调查造成缺陷的原因、设计和实施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效果保持跟踪。

（二）工作过程控制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针对公司的

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商誉减值、长期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汇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在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时保持专业性、独立性。

（四）信息安全管理

中汇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汇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